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謹此公佈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已修訂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確保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管理修訂(統稱「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陳維端先生（「陳先生」）乃因為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垂注。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陳先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減至僅兩名，而剩下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未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少於三人，以致使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陳先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減至僅兩名，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並且剩下的兩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並未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的三個月內任命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內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努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祝願彼今後事業成功。

呈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王衛

萬波